

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物资工作指南

(试行)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会资金捐赠工作流程(试行)》《中国红十字会物资捐赠工作流程(试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试行)》等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捐赠流程

1.咸宁市红十字会接受资金、物资捐赠流程(见附件1)。

二、捐赠人

2.本指南所指捐赠人,是指基于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目的,自愿、无偿向咸宁市红十字会捐赠货币化财产或非货币化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

三、适用范围

3.本指南所称资金、物资捐赠,是指捐赠人基于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目的,自愿、无偿向咸宁市红十字会捐赠货币化财产或非货币化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的行为。

4.开展资金、物资捐赠,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5.咸宁市红十字会接受使用捐赠资金、物资应当依法依规、符合红十字宗旨、尊重捐赠人意愿、规范高效、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

6.本工作指南适用于上述目的和原则的捐赠和受赠行为。

四、捐赠方式

7.捐赠人可通过咸宁市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支付和邮局汇款、现场捐赠、支票捐赠、短信捐赠等方式向咸宁市红十字会捐赠。

8.捐赠人可通过咸宁市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开通的捐赠热线（0715-8111765）等渠道获取接受捐赠账号等信息。

9.咸宁市红十字会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可按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标准发出募捐呼吁；如不发出呼吁，也可以对外宣布接受捐赠。

10.捐赠人为咸宁市红十字会发起的募捐活动（含互联网募捐活动）捐赠，视同认可募捐方案条款。

11.捐赠人以演出、比赛、销售、拍卖、募集等形式捐赠经营性活动收入（含资金、物资）时，在举活动前应与咸宁市红十字会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捐赠人应当依法处理好涉税事项。

五、定向捐赠

12.定向捐赠是指根据捐赠人的捐赠意愿，为特定的对象进行捐赠和资助而实施的公益活动。

13.捐赠人向咸宁市红十字会定向捐赠，应提供捐赠资金意向、金额及币种或捐赠物资意向和捐赠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值、预计交付时间，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

式等信息。捐赠人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咸宁市红十字会应加强与捐赠人沟通，了解其捐赠信息和意愿。

14.捐赠人应对捐赠资金、物资提供捐赠意向书或在汇款备注中说明。对于5000元以上的资金捐赠、10000元以上物资捐赠，应提供书面捐赠函（见附件2、3）。

六、非定向捐赠

15.非定向捐赠是指由受赠人根据公益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捐赠资金、物资使用，主要用于抢险救灾、救治生命、紧急采购急需物资、灾后恢复重建、救助贫困群众和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

16.捐赠人向咸宁市红十字会非定向捐赠，应提供捐赠资金金额及币种或捐赠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值、预计交付时间，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咸宁市红十字会应加强与捐赠人沟通，了解其捐赠信息和意愿。

17.捐赠人应对捐赠资金、物资提供捐赠意愿或在汇款备注中说明。对于5000元以上的资金捐赠、10000元以上物资捐赠，应提供书面捐赠函（见附件4、5）。

七、接受捐赠

18.捐赠人可以与咸宁市红十字会就捐赠资金、物资的金额、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提供无偿服务等内容订立签订捐赠协议（见附件6、7、8、9、10）。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进行捐赠。捐赠意向明确的，捐赠协议也可就项目目的、意向受益人、时间安排、宣传推广、执行成本等进行约定。

19.咸宁市红十字会收到捐赠资金、物资后，应当向捐赠人据实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含电子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除外。外币捐赠以实际结汇金额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可凭捐赠票据，向相关部门申请减免税。

20.捐赠人要求以敏感词汇或其他不符合法律规范、公序良俗的名义开具捐赠票据的，咸宁市红十字会可不按其要求开具或以“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名义开具。

21.咸宁市红十字会收到未提供使用意向或使用意向或无偿服务意向不一致的捐赠资金、物资、无偿服务，应与捐赠人沟通达成一致。如达不成一致，咸宁市红十字会有权婉拒并按原渠道退回。

22.以下捐赠，咸宁市红十字会不予接受，已经收到的资金、物资，按原渠道退回。

- （1）资金、物资来源非法或捐赠人无权处分的；
- （2）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的；
- （3）超出咸宁市红十字会职责范围或公开募捐范围及其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
- （4）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 （5）利用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的；
- （6）其他违法或有悖公序良俗的捐赠行为。

23.除第 21 条、22 条规定情况，咸宁市红十字会依法接受的捐赠资金、物资，一般不予退回。

24.定向捐赠物资的由捐赠人与受捐对象联系自行运送。

25.非定向捐赠的物资，由捐赠人安排车辆直接运送至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仓库，并向仓库管理人员提供物资捐赠清单，仓库管理人员按照仓库管理制度验收入库。

26.受益人确认收到物资后向咸宁市红十字会提供物资接收证明。

八、物资捐赠须知

27.达成物资捐赠意向后，捐赠人应当向咸宁市红十字会提供以下资料（见附件11）。

（1）物资捐赠函。捐赠人出具捐赠函（见附件3、5），说明捐赠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值、使用意向、预计交付时间以及具体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捐赠人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2）质量合格证明。捐赠人出具捐赠物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原则上捐赠物资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须在12个月以上，除非物资有效期为12个月及以下的，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须在6个月以上。

（3）公允价值证明。捐赠人提供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合法有效证明。如发票、捐赠人采购协议、捐赠人销售协议、中标价格证明、物价部门核定证明、标明价格的企业出库单等有效凭据。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应当以公允价值确认捐赠物资计价，价值可以参考知名、普遍认可的网购平台或者其他活跃市场上的同类产品价格；在市场上无

法找到同类产品的，可以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证明或报告确认捐赠物资计价，第三方机构一般由捐赠人聘请；对捐赠物资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不开具捐赠票据，可以通过出具接收证明、证书、感谢信的方式对捐赠人予以鼓励和认可。

九、捐赠褒扬

28.咸宁市红十字会应当通过捐赠证书或感谢信等方式对捐赠人进行答谢。

29.咸宁市红十字会通过官方网站、微信、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对捐赠人及所资助的公益项目进行宣传报道。

30.咸宁市红十字会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经受益人同意，对捐赠人捐赠的公益项目予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31.咸宁市红十字会对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贡献突出的捐赠人予以表彰。

十、捐赠信息公开

32.咸宁市红十字会依照《中国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公开捐赠信息。

十一、捐赠办理部门与联系人等

33.咸宁市红十字会捐赠办理部门为综合业务部，地址：咸宁市咸安区温泉马柏大道306号，联系电话：0715-8111765，联系人：吴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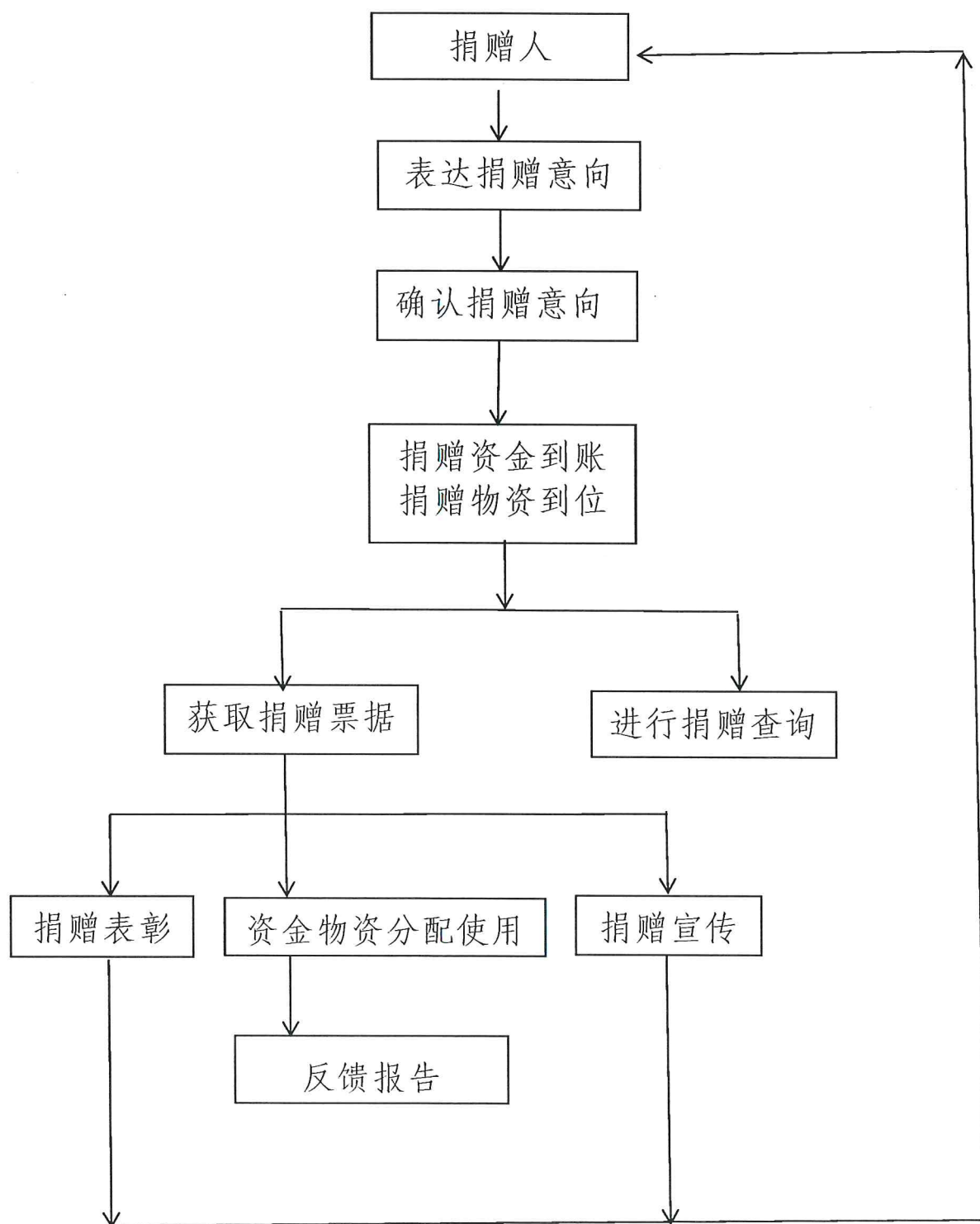
34.咸宁市红十字会捐款帐号。开户名称：咸宁市红十

字会，帐号：1768 0801 0400 03251，开户行：农行咸宁金厦支行。

- 附件：
- 1.咸宁市红十字会资金、物资捐赠流程
 - 2.定向捐赠函（资金示例）
 - 3.非定向捐赠函（资金示例）
 - 4.定向捐赠函（物资示例）
 - 5.非定向捐赠函（物资示例）
 - 6.定向捐赠协议书（资金示例）
 - 7.非定向捐赠协议书（资金示例）（略）
 - 8.定向捐赠协议书（物资示例）（略）
 - 9.非定向捐赠协议书（物资示例）（略）
 - 10.提供无偿服务协议书（示例）（略）
 - 11.捐赠物资须知

附件 1

咸宁市红十字会资金、物资捐赠流程



附件 2

定向捐赠函

(资金示例)

咸宁市红十字会：

为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自愿、无偿向你会捐赠资金_____万元人民币，用于____（使用意向）。

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承诺，捐赠资金来源合法且有权处分（与受益单位、企业、组织、个人无直接利益关系）。

请你会尽快将捐赠资金用于_____所需，有关使用情况请反馈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

（可附捐赠方简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捐赠方名称（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定向 捐 赠 函

(物资示例)

咸宁市红十字会：

为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自愿、无偿向你会捐赠_____（物品名称），规格_____，数量_____，单价_____，共计价值_____万元，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用于_____（使用意向），捐赠物资按照你会指定地点发出。

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承诺，捐赠物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来源合法且有权处分（与受益单位、企业、组织、个人无直接利益关系）。

请你会尽快将捐赠物资用于_____所需，有关使用情况请反馈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

（可附捐赠方简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证明公允价值的材料

2.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材料

捐赠方名称（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 定 向 捐 赠 函

(资 金 示 例)

咸宁市红十字会：

为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自愿、无偿向你会捐赠资金_____万元人民币，用于_____。

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承诺，捐赠资金来源合法且有权处分。

请你会尽快将捐赠资金用于_____所需，有关使用情况请反馈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

（可附捐赠方简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捐赠方名称（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定向捐赠函

(物资示例)

咸宁市红十字会：

为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自愿、无偿向你会捐赠_____（物品名称），规格_____，数量_____，单价_____，共计价值_____万元，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用于_____，捐赠物资按照你会指定地点发出。

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承诺，捐赠物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来源合法且有权处分。

请你会尽快将捐赠物资用于_____所需，有关使用情况请反馈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

（可附捐赠方简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证明公允价值的材料

2.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材料

捐赠方名称（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定向捐赠协议书

(资金示例)

甲方(捐赠方):

乙方(受赠方): 咸宁市红十字会

丙方(受益方): _____(受益方全称)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共同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甲方针对特定的帮助对象,向乙方捐赠资金开展公益事业,所捐赠资金定向用于丙方子女教育助学。甲乙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就定向捐赠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向捐赠内容:

1.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现金: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2.指定用于丙方,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 _____,现居住地:咸宁市 _____区(市、县) _____镇(村) _____村(社区) _____组(小区),用于其子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现就读于 _____。丙方必须专款专用于其子就学开支。

第二条 捐赠财产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付时间: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全部

捐赠资金_____元（具体资金数目）移交于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全部捐赠资金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接受的捐赠资金全部转付给丙方。

2.交付地点：咸宁市咸安区温泉街道办事处

3.交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4.收转账户：

（1）乙方收转资金账户

户 名：咸宁市红十字会

开户行：农行咸宁金厦支行

账 号：17-680801040003251

（2）丙方收转资金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三条 甲方（捐赠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丙方所在地的_____村民委员会对丙方所开展的捐赠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被委托的_____村民委员会有权参与丙方开展的与所捐赠资金有关的社会公益活动，并可以对该项捐赠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监督与评估；有权收集丙方开展的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过程等资料。

2.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开展的与所捐赠资金有关的社会公益活动，可以对该项资金使用进行实地考察、监督与评估，负责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过程等资料的审核把关。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可就

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就所捐赠资金相关所得税税前扣除事宜，要求乙方给予有关协助。

5.甲方因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用途或改变用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使用捐赠资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返回甲方捐赠的全部资金。

6.甲方保证捐赠资金系其所有之合法所得，且有权捐赠给乙方。因捐赠资金权利瑕疵而致第三方向乙方或丙方追索，甲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资金交付乙方，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第四条 乙方（受赠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要求和本协议约定及时将捐赠资金转赠给丙方，并获取丙方开具的与捐赠资金总额相符的财务凭据，确保在本协议约定的公益事业活动范围内合法合规合理使用捐赠的资金。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资金，确需改变用途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擅自挪用。

3.甲方捐赠财产接收处理如需有关机关批准方可办理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捐赠财产批准事宜，乙方所承担的协助办理义务以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禁止性规定为限。

4.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捐赠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积极配合甲方就捐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所提查询，并及时给予客观全面的书面说明。

5.乙方在收到全部捐赠资金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出

具合法、有效的财政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6.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甲方相应的表彰和奖励，并协助捐赠方办理其依法应享受的相应税收优惠，乙方所承担的协助办理义务以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禁止性规定为限。

7.捐赠资金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监督丙方公开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捐赠项目完成后，丙方须向甲方提供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及佐证资料，乙方有义务监督丙方完成此项工作。

第五条 丙方（受益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用途及本协议约定管理使用捐赠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在甲方、乙方对捐赠资金的使用提出整改要求后，丙方应当给予落实并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如因现实状况完成落实确有困难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乙方说明，并与甲方、乙方协商其他解决方法。

2.收到捐赠资金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与捐赠资金总额相符的财务凭据。

3.自觉接受甲方、乙方对捐赠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

4.丙方应当向甲乙双方反馈捐赠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捐赠资金使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全面公开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5.捐赠项目完成后，丙方有义务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受赠单位及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承诺书（附件）、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及佐证资料。

6.丙方所开展的捐赠资金完成期限原则上为一年，超过期限的，丙方需提供合理的事由证明捐赠资金无法在规定期限完成

的原因。

7.全力支持配合审计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第六条 补充协议及其效力

甲乙丙三方可就本捐赠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风险承担

本协议成立后，捐赠资金交付前，因非乙方过错致使捐赠灭失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导致迟延履行本协议或无法履行本协议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负法律责任，但应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将有关不可抗力因素通知对方，并应依据客观条件及时出具相应证明资料。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与撤销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捐赠为公益行为，协议成立后，除法定撤销情形外，不可撤销，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 1.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的；
- 2.三方的义务均履行完毕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三方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地址：咸宁市马柏大道30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附件

资金使用情况承诺书

(示例)

(捐赠方) 并咸宁市红十字会：

我郑重承诺：

一、所受捐赠的全部资金使用用途：用于本人儿子 教育助学。

二、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捐赠协议约定使用用途使用捐赠资金，对捐赠资金专款专用。

三、及时公布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如果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而擅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使用捐赠财产，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捐赠物资须知

捐赠人在日常或紧急情况下向咸宁市红十字会捐赠物资，需了解以下内容。

1. 咸宁市红十字会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物资捐赠，如果捐赠的物资不是当前救援救助工作所需要的物品，咸宁市红十字会有权婉拒。

2. 捐赠意向明确后，捐赠人应向咸宁市红十字会出具捐赠函，说明捐赠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值、使用意向、预计交付时间、有效期等内容。

3. 捐赠人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捐赠物资的受益人。

4. 捐赠物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捐赠人应出具捐赠物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5. 捐赠人应提供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合法有效证明。

6. 物资发运前，咸宁市红十字会将向捐赠人提供物资运输、接收相关信息，并为每类物资编制一个物资单号，由捐赠人将物资单号印制在物资包装上。

7. 物资从起运地到接收地的运输费用由捐赠人承担。

8. 咸宁市红十字会将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